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400號

原告 陳錕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錦楓、巨拓營造業有限公司挖土機司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巨拓營造業有限公司挖土機司機之姓名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以112年度投補字第18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2年6月2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蘇鈺雯